

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招募破产管理人公告

本院拟裁定受理河北安铭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本院决定采取**竞争加评审**方式招募管理人（不含个人管理人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- 1、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；
- 2、申报机构在近3年内有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经验；
- 3、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等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；
- 4、在邯郸地区内有担任管理人经历；
- 5、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。
- 6、不接受联合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若有意成为管理人，应于报名期限截止前向本院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，并单独附800字以内的摘要一份（包括机构简介、派驻人员信息、工作规划、成功案例和意

向报酬), 摘要电子版发送至 748509040@qq.com 邮箱。申报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1.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,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、规模、资质、业务领域、专业团队等情况;

2. 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、业绩;

3.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、团队常驻人员及执业经历和业绩;

4. 申报机构如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办理本案的优势及工作计划、工作思路、建设性建议和意见;

5. 申报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;

6. 管理人报酬报价方案;

7. 参与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主要负责人姓名、电话、送达地址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1. 报名时间: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10:00 分止, 逾期报名不得参与评审。

报名方式: 报名以本院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 10:00 分前收到的申报资料为准(可邮寄至河北省大名县天雄路 141 号大名县人民法院 马晓柯 03108901920 17631011750)。未能确定为管理人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。

2. 评审时间及地点: 2024 年 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河北

省大名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，评审开始后 15 分钟未到，视为放弃本次竞争资格。

四、选任规则

本院采取“竞争+评审”的方式选任管理人。根据报价方案、结合申报主体的规模实力、经验业绩、团队设置、工作计划、管理人报酬报价、公益清算案件数量等方面综合考量，由本院评审委员会择优确定管理人。

五、报名地点及联系人

报名地点：大名县人民法院（大名县天雄路 141 号）

联系人：马晓柯 03108901920 17631011750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